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43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樂正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9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樂正文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伍壹零伍公克，含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夾鏈外包裝袋壹個、吸食器參支，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0、11行「..（淨重0.5115公克）、殘渣袋1個」，補充更正為「..（淨重0.5115公克、驗餘淨重0.5105公克）、夾鏈外包裝袋1個」。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二中有關「殘渣袋1個」，皆更正為「夾鏈外包裝袋1個」。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另補充證據「現場蒐證暨扣押物照片1份」。

(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另補充理由「按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尿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液中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惟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即96小時）等事項，業經行政院衛生署

01 藥物食品檢驗局民國81年2月8日（81）藥檢一字第001156號
02 函示明確，且為本院辦理施用毒品案件於職務上所知悉之事
03 項。查被告於113年7月18日7時5分許，為警查獲後所採集之
04 尿液檢體，經以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及氣相層析質譜儀
05 法確認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6 且其中甲基安非他命部分閾值甚高，顯見被告於前揭採集尿
07 液檢體時間前96小時內之某時，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8 非他命之事實，應堪認定」。

09 二、爰審酌被告意志力薄弱，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再犯本
10 案，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
11 之法令禁制，所為殊值非難，且犯罪後稱最近1次施用毒品
12 時間係採尿逾4日前之113年7月13日，而否認為警採尿前96
13 小時內曾有施用毒品犯行，態度非佳，又施用毒品所生之危
14 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
15 法益，尚無明顯重大實害，兼衡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
16 人」之特質及其前因持有毒品、詐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
17 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拘役或有期徒刑在案，有臺灣高等法
18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非端，暨其犯罪之動
19 機、目的、手段、於警詢中自陳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
20 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三、沒收部分：

23 (一)扣案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經鑑驗結果，確有第二級毒品甲
24 基安非他命成分(淨重0.5115公克、驗餘淨重0.5105公克)，
25 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不問屬於
26 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27 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另盛裝、包覆上開送驗毒品之包裝袋，
28 因包覆、盛裝毒品留有毒品殘渣，難以完全析離，應整體視
29 為毒品之一部，爰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而鑑驗用罄部分，因
30 已滅失，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31 (二)扣案之夾鏈外包裝袋1個（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聲請簡易判決

處刑書雖皆載「殘渣袋」，惟卷內無證據足以證明該外包裝袋內有毒品之殘渣）及吸食器3支，則屬被告所有，為其供施用毒品所用、所餘或預備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902號

被 告 樂正文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樂正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2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26、127號、1

13年度毒偵字第86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月18日10時27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另案遭到通緝，於113年7月18日7時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號出口為警查獲，並扣得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5115公克）、殘渣袋1個及吸食器3支。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樂正文之供述。

（二）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318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

（三）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AB168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

（四）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5115公克）、殘渣袋1個及吸食器3支、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扣案之殘渣袋1個及吸食器3支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4 檢 察 官 洪榮甫